

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川工商院委〔2019〕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网站是学校及各单位信息发布、对外宣传、服务师生、推动工作的重要窗口，发挥着舆论引导、信息传递、资源共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切实加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园网主页及各单位网站信息管理，确保学校各级各类网站与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更好地为教学、管理等工作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站是指学校及各部门网站的总称。包括各类用于信息发布的动态或静态网站，以及用于某个特定事务的应用系统。网站除了应用软件本身外，还包括相应的服务器及其系统软件。学校首页为一级网站，各部门网站（含专题网站）为二级网站。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网站的建设与运行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学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下进行管理。

第四条 为保证学校网站信息的安全性、规范性和稳定性，各部门网站统一使用学校站群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为校园网站的主管部门，负责网站的审定、监督与考评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学校一级网站信息内容的审核和发布工作，对首页发布的信息内容承担责任。

（二）负责向信息技术中心提供一级网站设计要求。

（三）负责学校二级网站栏目的审定，牵头开展部门网站的考核与评比。

（四）负责定期巡查学校校园网站信息，对不符合规定的网站进行通报，督

促整改。

（五）负责校园网站信息安全的监控。

第六条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网站的技术支持、安全运行、人员培训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学校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的建设及网络环境的技术支持，建立和维护学校利用校园网进行信息服务的服务器。

（二）负责制定学校校园网总体设计规划，负责校园网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建设，一级网站建设的实施，二级网站建设的技术支持与协调。

（三）负责提出校园网建设项目技术要求，审议校园网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方案，按程序报请学校审批。

（四）负责网站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定期对后台进行优化，保证后台上传信息的流畅；监控各部门网站的运行管理。

（五）负责联系运营商，规划带宽投入，有效调配带宽，保障网站运行所需的网络。

（六）定期巡查学校校园网站，负责网站信息安全的监控。

第七条 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二级网站信息发布和网站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和规范进行本部门网站建设与维护。各部门需成立网站管理工作小组，并明确网站负责人与网站信息员。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部门网站框架设计、部门网站建设、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部门网站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确保信息发布安全、准确和及时更新，杜绝非法信息出现。

（三）负责向学校主页提供由部门牵头承办的学校重大活动的动态信息和图文。

（四）制定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负责部门网站信息安全的监控。

第三章 网站建设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所有网站建设审批、主页上网信息审查、网站信息

监控等工作。

第九条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网站群平台维护、数据备份、域名服务等工作，对各部门网站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布监控报告，并以此作为网站评价的依据。

第十条 为了规范信息发布渠道，方便信息查询和统计，保证学校网站信息管理的权威性、规范性和稳定性，各部门网站原则上要求采用学校统一的网站群管理系统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网站建设的程序和要求

(一) 各部门要对网站的主要信息内容和开设栏目进行认真规划，并明确网站负责人（领导责任人）和网站信息员（技术责任人），严格制定信息内容审核制度。

(二) 填写《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建设审批表》，报送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审批。

(三) 经批准后，网站信息员参加信息技术中心的技术培训。

(四) 各部门选择网站模板进行网站建设。信息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五) 教师、学生社团开办网站，向所属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办，并链接在本部门的网站上，由本部门负责监管。

第十二条 各部门网站建设和维护所需经费应在每年部门经费预算前向党委宣传部提出需求计划，由党委宣传部列入年度宣传经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网站设计

第十三条 网站进行栏目设计时，各部门负责人要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合理规划栏目，方便浏览。

第十四条 网页的版式设计原则上采用纵向延伸和单幅版式，不使用横向延伸版式。视觉设计应力求简洁明快，功能设计应考虑用户习惯，要方便使用。

第十五条 网站的导航栏应清晰反映本网站的结构，避免在同一个网站出现不同形式的导航栏。

第十六条 同一网站的网页风格要协调统一，主页同下层页面设计上要有所差异，但每层页面的色彩、版面风格要尽量保持和谐。

第十七条 栏目设置要素

(一) 系部必备栏目：系部概况（系部简介、职能分工、师资队伍、教研室简介、实验实训室简介、办公地点和联系电话）、规章制度、通知公告、新闻动态（新闻动态、图片新闻）、教学科研（教学管理、技能竞赛、精品课程、科学研究、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专业建设（专业介绍、人才培养方案）、党团建设（党建工作、学生工作、共青团工作、工会工作）、招生就业（招生工作、就业工作、创新创业）、特色发展（优秀学子、教师成果展、学生成果展）、合作交流（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校地合作）、资料下载。

(二) 处室必备栏目：部门概况（部门简介、现任领导、工作职责、工作人员、办公地点和联系电话）、规章制度、通知公告、新闻动态（新闻动态、图片新闻）、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三) 系部处室自选栏目：除必备栏目外，各系部、处室网站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关栏目。

(四) 各系部、处室要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积极推进党务公开、事务公开，畅通师生员工建言献策渠道，在网页设置“书记信箱”“处长（主任）信箱”“意见箱”“微博、微信”等，但原则上不建立 BBS、论坛、留言簿等栏目。

第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相关规定，网页名称、标题、正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网页中的文章标题字体和大小应统一，数字和标点符号用法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杜绝错字、别字和异型字。

第十九条 各部门网站应端庄、严谨、规范，原则上不在首页使用弹出窗口、漫画，尽可能不用或少用动画。重要通知不能用弹出窗口发布，以免被具有过滤功能的 Web 浏览器或软件过滤。

第五章 网站管理

第二十条 网站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网站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

第二十一条 网站制作维护实行专人负责。各部门要指定 1 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懂网络技术的网站信息员，负责网站设计制作、日常管理维护和信息更新。

第二十二条 网站信息监控实行专人负责。各部门必须指定 1 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熟悉网络的网站监管员监控本部门网站的内容，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技术责任人联系，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改进；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网站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要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和运行。对网站信息员和网站监管员，可视具体情况计算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网站负责人、网站信息员、网站监管员如果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行使职责的，部门要指派人员替代，并做好交接工作，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填写《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信息变更表》，报送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备案，并更换网站管理账号和密码。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在学校主页栏目发布信息时要进行初审，初审由部门党政负责人或委托有关分管领导担任，学校主页栏目信息终审由党委宣传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因疏于管理（如用户账号或密码泄露等）而导致网络安全事故和信息管理事故的，将追究该单位网站负责人、网站信息员、网站监管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网站的信息更新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天。

第二十八条 对于信息内容陈旧，超过期限未更新；页面制作粗糙，有损学校形象或校园网整体风格；在网站上运行消耗大量服务器资源的内容，对服务器性能产生不良影响的网站，学校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将给予通报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九条 对于网站中添加的外网网站链接应定期审查，避免将其它不良网站作为链接而添加到自己的网站中。严禁直接将校外其它网站的图片、视频以及网站框架直接引用到校内网站中，如需引用，请下载后上传到学校服务器后再引用。定期检查网站中的友情链接，避免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网站可能已经成为不良、反动的网站，而造成不良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网站负责人承担。

第六章 网站内容

第三十条 网站内容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内容建设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

第三十一条 网站内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署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禁止发布涉密信息。网站在引用学校发布的信息时，须与学校保持一致，保证其准确性。上网信息文字要简洁流畅，文字和图片内容要清晰、健康。

第三十二条 网站不得制作、复制、提供和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五)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六)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七)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八) 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九) 宣扬和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十)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一) 损害学校形象和学校利益的；
- (十二)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网站，学校将予以关闭，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涉嫌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交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和部门网站在网页中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提法、表述风格和宣传口径，必须与学校主网站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 网站可提供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含副职)的简介。人员简介依次包括：姓名，性别，籍贯，职称，职务，分管工作或学术方向，主要社会兼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学术团体理事或委员），获奖和荣誉称

号，主要学术成果（所列不超过 10 项）等内容要素。可贴本人近照。一般不提供联系方式。在人员简介中一般不使用“海归”“外籍”“著名”等称谓，特殊情况必须报经党委宣传部审核。

第七章 安全与保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信息技术中心和各部门均应制定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人员分工职责、信息发布流程、升级维护措施、网站备份方案、应急处置预案。信息技术中心和各部门应定期开展网络应急处置演练。信息技术中心提供网站安全管理的技术指导和协助。

第三十七条 网站周期性异机备份是保障网站及时恢复的重要措施。基于学校网站群平台的网站备份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其他网站的备份由网站开设主体自行负责，信息技术中心提供网站备份的技术指导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为保障网站安全运行，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对网站执行年度审核和日常安全抽检制度，由学校信息技术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年度审核的内容包括网站安全性的检测，网站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网站负责人和管理员的再确认等。年度审核的时间一般在每年三、四月份。日常安全抽检指不定期的网站安全性检测。

第三十九条 年度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部门网站没有切实落实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由信息技术中心督促网站开设主体限期整改。对未明确责任人和管理员的网站，暂停网站校外访问权限。

第四十条 对存在安全漏洞的网站，包括 WEB 应用漏洞、主机系统漏洞、中间件漏洞等，按以下流程处置：

（一）由信息技术中心通知网站负责人和管理员，要求限期整改。对安全级别较高的漏洞，暂停网站校外访问权限。

（二）网站开设主体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向信息技术中心报告。

（三）信息技术中心组织对整改后的网站进行复查。对暂停校外访问权限的网站，复查通过后恢复其访问权限。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件对网站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 (一) 网站发布的信息明显涉及第三十二条所列内容。
- (二) 网站页面被篡改。
- (三) 网站受到攻击，影响正常运行。
- (四) 网站存在可能造成师生隐私信息泄露、丢失、损坏的重大漏洞。
- (五) 其他影响校园网络运行安全的事件。

第四十二条 对以上安全事件，按以下流程处置：

(一) 信息技术中心采用技术手段，获取事件截图等相关证据，保存相关记录和日志；暂时关闭事件相关网站访问权限，降低影响。

(二) 信息技术中心通知网站负责人和管理员，并视情况上报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或都江堰市公安局网监支队。

(三) 信息技术中心组织分析事件原因，给出修复意见或建议，督促网站开设主体限期整改。

(四) 网站开设主体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向信息技术中心报告。

(五) 信息技术中心组织对整改后的网站进行复查，复查通过后恢复其访问权限。

(六) 信息技术中心将整个处置过程的资料留存归档。

第四十三条 当出现重大紧急的安全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时，由信息技术中心即刻关闭相关网站访问权限，并向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随后的处置流程参照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对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学校网站的安全通报，处置流程参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对要求整改的网站，如果网站开设主体逾期不整改，由信息技术中心报请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关闭网站访问权限。

第四十六条 如果网站负责人和管理员不落实网站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网站安全整改意见，导致网站出现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学校将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七条 如果校园网用户违反信息安全法规，由学校视情况追究责任；

对触犯法律的，交由地方公安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八条 考核评比的对象为学校各部门二级网站。

第四十九条 考核评比的组织。在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全校各部门网站建设年度考核评比工作。信息技术中心代表学校负责日常考核工作，负责年度考核的组织汇总，负责年度评比的具体工作。

第五十条 考核评比的内容。设置网站管理、网站建设、网站内容、网站安全、社会影响等五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再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共同组成《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考核评价指标》。指标体系总分设置为100分，并分解细化到各个评价指标。

第五十一条 考核评比的方式。学校采用日常考核与专家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

（一）日常考核。信息技术中心依据《考核评价指标》，按学期对二级网站的组织管理、网站内容和网站安全进行评估，坚持内容与安全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检查内容建设和社会影响（站点访问量），推动网站建设工作有序进行。评估结果定期通报，并占年度考核总成绩的30%。

（二）专家考核。依据《考核评价指标》，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11月年底前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级网站的建设、运行情况和社会影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占年度考核总成绩的70%。

（三）日常考核与专家考核总成绩为部门二级网站年度考评成绩。

第五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考评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宣传思想工作目标考核评价体系，作为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和干部、职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二级网站，将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